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席：黃○清學務長

紀錄：吳○馨

出席委員：黃○清學務長、林○如教務長、劉○宇總務長、王○龍主任、

曹○英院長、尤○良老師、江○文老師

請假委員：李○嬋院長、祝○忠院長、謝○容老師、洪○琦老師、

列席人員：課指組陳○範組長

壹、主席報告：黃○清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陳○範組長

學雜費調漲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需遵循「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附件一)」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故配合修訂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特召開本次臨時會。

參、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校內應屆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原有畢業生學行特優獎，每名 2,000 元，將調升為 10,000 元，辦法如附件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三、核發金額：獎學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核發金額：獎學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1、為考量各系各年制班級數的差異，增列第二條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年制及進修部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則增加一名。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2、第四條核發金額修正為 8,000 元。

【提案二】擬修訂「校內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原有社團績優幹部社員獎學金 20 名額，每名 4,000 元，擬增加獎勵名額至 35 名，每名 5,000 元，辦法如附件三，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三) 申請時間：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 申請時間：開學後一個月內。
(四) 金額：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四) 金額：4,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 名額：35 名。	(五) 名額：20 名。
(六) 本獎學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 1、為考量資源共享與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第四條獎金應維持原條文 4,000 元，第五條應提高獎勵名額至 40 名。
- 2、增列第六條本獎學金每人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

【提案三】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勤學獎學金辦法 (附件四)」，並同步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書卷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鼓勵大學部學生勤奮向學，能設定自我成長目標，擬增列勤學進步獎。
- 二、為簡化作業程序，擬將書卷獎學金之發放納入「勤學獎學金辦法」一併執行。
- 三、原書卷獎每名 1,000 元，為彰顯並鼓勵勤勉不惰之精神，擬將獎額提高為 2,000 元；另增發進步獎，每學期每班三名，每名 1,000 元。
- 四、本案通過後，自本學期起進行相關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並同步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辦法。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草案條文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學業學習及研究領域，並提昇學習意願，培養學習興趣，特訂定「勤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勤學獎學金種類 一、勤學書卷獎：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 二、勤學進步獎：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在大學部各班評比前三名。 第三條 勤學書卷獎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第四條 勤學進步獎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 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三名(例如一下與一上比較、二上與一下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三、連續在學三個學期，且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 60 分者，得參與評比。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學業學習及研究領域，並提昇學習意願，培養學習興趣，特訂定「勤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勤學獎學金種類 一、勤學書卷獎：前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各班前 3 名。 二、勤學進步獎：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 3 名。 第三條 勤學書卷獎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二、前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分數在各班前 3 名。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評比其操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三、新生、休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勤學進步獎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就讀本校者，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二、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 3 名(例如一上與一下比較、一下與二上比較，以此類推)。學業成績進步分數相同時，評比其後學期成績較高者，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 三、新生、休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延修生、研究生及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或有一科目為零分者，不得申請。 四、同時具「勤學書卷獎」第一名資格者，

第五條 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獲獎人佐證資料。 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勤學書卷獎：大學部各班及碩士班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惟第一名加發 2,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二、勤學進步獎：大學部各班頒發每名獎狀乙禎，並加發 1,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第七條 由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不頒發「勤學進步獎」。 第五條 由教務處提供名單。 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勤學書卷獎：大學部各班頒發第一、二、三名，研究所頒發第一名，每名各發獎狀乙禎；惟第一名加發 2,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二、勤學進步獎：大學部各班頒發第一、二、三名，每名各發獎狀乙禎，並加發 1,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 第七條 由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